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21-070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提前五日以电话、邮件通知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12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收董事表决票9张，实收9张，其中独立董事3张。董事长陈繁华、董事林小龙、刘锋、徐燕、张岩、张世昕，独立董事贺云、沈维涛、赵波亲自参与了本次会议的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2021年12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方董事林小龙、张岩回避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关于签署深圳机场GTC委托管理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参见2021年12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深圳机场GTC委托管理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方董事林小龙、张岩回避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收益，在保证日常经营及建设资金需求，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及深圳市属国企发行的融资类金融产品等类型的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经理层具体实施和办理上述理财事项，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本项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请见 2021 年 12 月 1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的公告》。

四、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时间定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一）14:30，会议地点定于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T3 商务办公楼 A 座 802 会议室，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具体内容请见 2021 年 12 月 1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项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议案一至议案三需提交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九日